证券代码:600009　证券简称:上海机场　公告编号:临2024-022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2024年5月9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

(三)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采取"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

(四)公司全体董事进行了议案表决。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实现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骨干人员的中长期激励与约束,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使其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防止人才流失,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披露的《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临2024-024)。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黄铮霖先生根据有关规定回避该项议案表决)。

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上议案,同意将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制定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与《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骨干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与《实施管理办法》。

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上议案,同意将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黄铮霖先生根据有关规定回避该项议案表决)。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顺利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具体如下:

1、确认激励对象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确定标的股票的授予价格;

2、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相关协议书;

3、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和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4、因公司股票除权、除息或其他原因需要调整标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和方式进行调整;

5、在出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所列明的需要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时,办理该部分股票回购注销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6、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在与股权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根据需要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7、按照激励计划及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8、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9、以上股东大会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期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黄铮霖先生根据有关规定回避该项议案表决)。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0009　证券简称:上海机场　编号:临2024-023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2024年5月9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

(三)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采取"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

(四)公司全体监事进行了议案表决。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的实现,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制定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与《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制定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与《实施管理办法》有利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0009　证券简称:上海机场　公告编号:临2024-025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运输生产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浦东国际机场	飞机起降量(架次)		旅客吞吐量(万人次)		货邮吞吐量(万吨)	
	本月	同比±%	本月	同比±%	本月	同比±%
总计	42,319	45.56	607.39	72.70	30.36	10.68
境内航线	25,366	33.52	357.48	41.56	2.67	36.22
境外航线	16,666	69.15	249.91	152.00	27.69	8.72
-国际航线	14,177	86.79	212.21	207.15	24.47	8.71
-港澳台航线	2,489	9.99	37.70	25.33	3.22	8.78
虹桥国际机场	飞机起降量(架次)		旅客吞吐量(万人次)		货邮吞吐量(万吨)	
	本月	同比±%	本月	同比±%	本月	同比±%
总计	21,492	-6.07	370.80	2.02	3.24	25.27
境内航线	19,825	-6.99	344.14	-0.65	2.97	19.24
境外航线	1,476	10.40	26.66	56.27	0.27	182.35
-国际航线	581	15.74	9.69	147.18	0.16	247.90
-港澳台航线	895	7.19	16.97	29.12	0.11	122.04

重要说明:

一、因存在其他形式的飞行(不以营利为目的的通用航空飞行),所以部分项目分项数字之和与总计数存在差异;因数据四舍五入的原因,部分数据可能存在加总后小数位差异。

二、上述运输生产数据源自公司内部统计,仅供投资者参考。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0009　证券简称:上海机场　公告编号:临2024-024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 股份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1,050.85万股A股限制性股票,约占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计划"或"本激励计划")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2,488,481,340股)的0.42%。其中首次授予约840.68万股,预留授予约210.17万股。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上海机场成立于1997年5月,1998年2月上市(股票代码:600009),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统一管理上海浦东、虹桥两大机场,经营业务主要包括民用机场运营、公共航空运输、通用航空服务、航空运营支持服务、航空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航空商务服务等。浦东机场目前投入民航运营跑道4条,航站楼2座,卫星厅1座,设计满足年旅客吞吐量8,000万人次的需求。虹桥机场目前投入民航运营跑道2条,航站楼2座,设计满足年旅客吞吐量4,000万人次的需求。

(二)最近四年业绩情况

单位:万元

指标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430,346.51	372,779.73	815,477.69	548,044.76	1,104,701.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6,665.14	-171,093.87	-157,822.28	-299,494.99	93,404.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8,191.96	-171,807.35	-171,807.35	-307,644.61	82,896.39

单位:万元

指标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调整前	调整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6	-0.89	-0.68	-1.26	0.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4	-6.03	-4.12	-8.24	2.33
资产总额	3,320,218.10	5,142,608.86	6,784,253.94	6,777,509.88	6,948,053.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21,547.52	2,750,453.65	3,588,312.82	3,960,760.01	4,054,164.98

(三)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1、董事会成员构成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冯 昕	董事长
2	张永东	董事
3	黄铮霖	董事
4	刘 薇	董事
5	曹庆伟	董事
6	尤建新	独立董事
7	吴 伟	独立董事
8	王志强	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构成

序号	姓名	职务
1	胡雅鸿	监事会主席
2	沈小玲	职工监事
3	殷 亮	职工监事

3、高管成员构成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张永东	总经理
2	黄铮霖	副总经理
3	李政佳	副总经理
4	黄 晔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	蒋新生	副总经理

二、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实现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骨干人员的中长期激励与约束,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使其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防止人才流失,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上海机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计划。

本计划制定所遵循的基本原则:

1、公平、公正、公开;

2、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激励和约束相结合,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除本计划外,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股权激励计划。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采用限制性股票作为激励工具,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四、拟授出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1,050.85万股A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488,481,340股)的0.42%。其中首次授予840.68万股,约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34%;预留授予210.17万股,约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08%。

本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计划的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尚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股份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预留部分未超过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0%。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规范通知》")《关于本市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推进股权激励工作促进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限于在公司(及上海机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外部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能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人员。本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与实施本计划的目的相符合,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激励对象确定的考核依据

本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的考核事宜,公司董事会已制定《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作为考核依据。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骨干人员,共计不超过300人,约占公司总人数(截止2023年12月31日在职员工总人数12,999人)的2.31%。所有激励对象均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任职,已与公司或上海机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

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由董事会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后的12个月内参照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标准确定。预留权益用于未来一年内外部引进、内部晋升人员的激励需求,不得用于已参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未能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的,预留权益失效。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三)不得参与本计划的人员

1、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以及外部董事;

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5、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6、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7、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

8、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

9、依据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人员;

10、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在本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任何不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其他法律法规或本计划规定不得参与本计划情形的,公司将提前终止其参与本计划的权利,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四)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黄铮霖	董事、副总经理	4.69	0.45	0.0019
李政佳	副总经理	4.69	0.45	0.0019
黄晔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00	0.38	0.0016
蒋新生	副总经理	4.00	0.38	0.0016
其他核心骨干(共290人)		823.30	78.35	0.33
预留股份		210.17	20.00	0.08
合计		1,050.85	100.00	0.42

注1: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父母、配偶、子女,激励对象中不存在独立董事、监事和外部董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能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人员;

注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注3: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由董事会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后的12个月内参照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标准确定。预留权益用于未来一年内外部引进、内部晋升人员的激励需求,不得用于已参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未能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的,预留权益失效;

注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六、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8.44元/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2、本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50%。

预留限制性股票在每次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2、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50%。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参考《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及《规范通知》的相关规定确定,有利于促进公司发展、维护股东利益和稳定核心团队。

七、本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安排

(一)本计划的有效期

本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年。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且授予条件成就之日起60日内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登记、公告。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终止实施本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后的12个月内另行确定,并完成授予公告、登记。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期间: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60日期限之内。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公司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对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6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三)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部分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四)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24个月后,并满足约定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开始分批解除限售。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所示:

解除限售批次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批解除限售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批解除限售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批解除限售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当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且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除本计划另有规定外,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予以回购。

限售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票将一并回购并注销。

(五)限制性股票的禁售规定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规定:

1、激励对象为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在本计划限制性股票最后一次解除限售时,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激励对象应根据任期考核或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兑现。授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制性股票,应将20%的部分锁定至任职(或任期)期满后兑现。

3、激励对象为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所得收益。

4、激励对象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

5、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解除限售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及解除限售时的法定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下同)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3)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4)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记录;

(5)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4)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记录;

(5)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符合《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

(2)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时的业绩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条件

(1)2023年公司每股收益不低于0.37元/股,且不低于行业平均值;

(2)2023年公司归母净利润不低于9.3亿元,且不低于行业平均值;

(3)2023年公司主业毛利率不低于16.0%;

(4)2023年未发生人身安全相关重大及以上事故。

授予时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口径与解除限售时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口径一致。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考核公司层面的考核年度、授予业绩条件与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一致。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条件

根据公司绩效管理等相关办法,激励对象授予前一年度个人绩效评价得分达到合格及以上。

(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的业绩条件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考核2024-2026年度的公司层面业绩和个人层面业绩,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条件

公司层面各考核指标目标如下:

业绩指标注1	解除限售条件		
	第一批	第二批	第三批
	2024	2025	2026
每股收益注2	不低于0.71元/股,且不低于行业平均值	不低于0.84元/股,且不低于行业平均值	不低于0.98元/股,且不低于行业平均值
归母净利润增长率(较2023年)注3	不低于90%,且不低于行业平均值	不低于125%,且不低于行业平均值	不低于160%,且不低于行业平均值
主业毛利率注4	不低于19%	不低于22.5%	不低于26%
安全责任事故风险指标注5	未发生人身安全相关死亡及以上事故	未发生人身安全相关重大及以上事故	未发生人身安全相关重大及以上事故

注1:在本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重大资产并购、重组、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股票等可能对公司净利润产生较大影响的行为,各年度解锁考核时应剔除该等行为所带来的影响,授权公司董事会对相应业绩指标的实际值进行还原。在本计划有效期内,由于国家民航运输或机场政策发生较大变化或企业响应国家政策号召而实施相应战略举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董事会认为有必要的,可对上述业绩指标或水平进行调整和修改,相应调整和修改需经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并报上海市国资委备案。

注2:每股收益为上市公司年报中披露的基本每股收益;在本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增发、配股、可转债转股等行为,如需剔除该等行为对每股收益的影响,授权公司董事会对相应业绩指标的实际值进行还原。

注3:归母净利润为上市公司年报中披露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母净利润增长率=[(考核年度归母净利润-2023年归母净利润)-1]×100%;在计算行业平均值时,若对标企业考核基年归母净利润为负,不适用增长率统计方法,则该企业不纳入计算。

注4:主业毛利率为上市公司年报中披露的主营业务对应的毛利率,主业毛利率=(主业营业收入-主业营业成本)÷主业营业收入×100%。

注5:安全责任事故风险指标是指考核年度内未发生因公司责任原因导致的人身安全相关重大及以上事故(包含重大事故及特别重大事故),对人身安全相关事故的界定参照国务院令第493号《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规定,重大事故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的事故;特别重大事故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的事故。

公司以申万行业分类为交通运输--航空机场--机场公司进行同行业对标。截至本草案公告日,同行业对标合计4家公司(具体名单见下表),未来除因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对标企业退市等特殊原因,原则上不调整对标范围。在计算同业业绩时,如因获得政府补贴对企业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授权公司董事会对相应业绩指标的实际值进行还原。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600004.SH	白云机场
000089.SZ	深圳机场
600897.SH	厦门空港
0694.HK	北京首都机场股份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条件

根据公司绩效管理等办法对激励对象考核年度的个人绩效进行评价,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与其考核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

个人当年解除限售额度=个人授予总量×当年解除限售比例×个人绩效系数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评价得分与其个人绩效系数的关系如下:

个人绩效评价得分(N)(满分为100分)	个人绩效系数
N≥90	100%
80≤N<90	90%
70≤N<80	80%
60≤N<70	70%
N<60	0%

3、当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且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予以回购。

4、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解除限售业绩条件与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一致。

(四)限制性股票绩效考核指标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本计划公司层面业绩指标的选取综合反映了公司战略发展目标、股东回报质量、业务持续增长能力与运营质量情况,考核目标既充分考虑了目前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等综合因素,又兼顾了机场行业的发展特性,指标体系设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目标。

除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外,公司还对激励对象个人设置了严格的个人绩效考核,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

综上,公司本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计划的考核目的。

九、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项,公司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缩股

Q=Q0×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配股

Q=Q0×P1×(1+n)/(P1+P2×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1为股票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增发、派息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派息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不做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调整后的P仍需大于1。

2、缩股

P=P0÷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调整后的P仍需大于1。

3、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调整后的P仍需大于1。

4、配股

P=P0×(P1+P2×n)/[P1×(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1为股票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调整后的P仍需大于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或数量。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律师事务所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计划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

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应经董事会作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

十、本计划的批准、授予及解除限售程序

(一)本计划的批准程序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本计划,并报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对本计划作出审议。董事会审议本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3、监事会就本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4、独立财务顾问对股权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发表专业意见。

5、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计划草案后,及时公告董事会决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监事会意见。

6、律师事务所对本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7、上海市国资委就本计划做出批复,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及批复结果,并在取得有关批复文件后的2个交易日内进行公告。

8、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9、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10、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时,独立董事就本计划的议案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11、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12、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公司股东大会对本计划进行投票表决,表决方式包括现场投票表决及网络投票表决,本计划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应当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

13、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拟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14、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调整授予数量及价格、解除限售、调整回购数量及价格和回购注销等事宜。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后,董事会就本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2、律师事务所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3、监事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4、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5、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本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律师事务所、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6、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且授予条件成就之日起60日内,公司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